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FC262/20-21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FC/1/1(28)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二十九次會議紀要

日期：2021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 2 時 46 分至 5 時 13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陳健波議員, GBS, JP (主席)
陳振英議員, JP (副主席)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SBS, JP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GBS, JP
陳恒鑾議員, B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偉強議員,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G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吳永嘉議員, BBS, JP
何君堯議員, JP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JP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JP
陳沛然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陸頌雄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鄭松泰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JP

缺席委員 : 黃國健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 劉震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
陳竹燕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首席行政主任(G)
麥志光先生 署理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1
陳派明先生, JP 路政署署長
陸偉雄先生, JP 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處長
杜錦標先生 路政署工程管理組長(青衣至大嶼山連接路)
梁世豪先生 運輸署助理署長(策劃)
朱偉麟先生 運輸署總工程師(主要工程)
徐德義醫生, JP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張偉麟醫生 食物及衛生局總監(中醫醫院發展計劃辦事處)

陳尚敏女士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7兼任中醫藥處處長
林景雲女士 食物及衛生局高級系統經理(中醫醫院發展計劃辦事處)4A

列席秘書 : 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1

列席職員 : 林寶怡小姐 議會秘書(1)1
胡清華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3
何朗瑩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7

經辦人／部門

主席提醒委員《議事規則》第 83A 條和第 84 條的規定。

項目1 —— FCR(2021-22)33
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21年5月20日所提出的建議

PWSC(2021-22)14
總目706 —— 公路
運輸 —— 道路
884TH —— 十一號幹線(元朗至北大嶼山段)

2. 主席表示，此項目請委員批准工務小組委員會在 2021 年 5 月 20 日會議上所提出的下述建議：

- (a) 把 **884TH** 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編定為 **885TH** 號工程計劃，稱為“十一號幹線(元朗至北大嶼山段) (“十一號幹線”)— 勘查研究 (“勘查研究”)；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3 億 1,900 萬元；及

(b) 把 **884TH** 號工程計劃的餘下部分保留為乙級。

3. 委員察悉，工務小組委員會討論此項目的時間約為 48 分鐘。

4. 主席申報，他是立橋保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也是立橋保險集團旗下立橋保險有限公司及立橋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的董事。

招標程序

5. 葉劉淑儀議員詢問目前的建議的招標程序。葉劉淑儀議員察悉，多年來只有寥寥數家公司獲政府選用進行顧問研究，她關注到個別顧問公司或會利用這優勢，提出高昂收費。路政署署長回應時表示：

(a) 根據現行做法，路政署在尋求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撥款的同時，已就勘查研究展開招標程序；

(b) 至於複雜的顧問研究，當局只會邀請經預審並具備所需能力的顧問公司提交標書；及

(c) 招標過程具競爭性，當局會在"雙信封、兩階段"的投標制度下，嚴格評估個別投標者提交的技術和價格建議，然後再向工程及有關顧問公司遴選委員會提交建議，以供審批。

6. 關於評審標書的工作，陸頌雄議員對於政府當局回應其在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所提問題而提交的補充資料表示不滿，並要求當局提供具體資料，說明評審標書的計分制(如有的話)，以及評分準則和評分項目的比重。就此，署理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1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表示：

- (a) 當局是遵照《工程及有關顧問公司遴選委員會手冊》所訂指引，就工程計劃進行招標和評審；及
- (b) 當局將在會後把政府發出的招標文件的相關部分，包括評分準則和評分項目的比重，送交委員參考。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補充資料的中/英文版本已分別於 2021 年 8 月 6 日及 2021 年 10 月 28 日隨立法會 FC205/20-21(01)號文件送交委員。]

7. 鄭松泰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曾否考慮下述事宜：

- (a) 就不同工程項目分別批出合約；及
- (b) 鑒於勘查研究涵蓋範圍極廣，委聘不同顧問負責不同研究項目。

8. 路政署署長回應時解釋：

- (a) 按目前的建議，當局會以總價合約形式委聘顧問進行勘查研究；
- (b) 委聘不同顧問負責不同研究項目並不可行，因為此舉或導致缺乏協調；
- (c) 在詳細設計及施工階段，當局會把不同種類的工程項目的合約批予不同承辦商；及
- (d) 在這安排下，來自不同專業的承辦商將有更多機會參與工程計劃，以便十一號幹線可準時完工及通車。

勘查研究的相關事宜

成本效益

9. 柯創盛議員關注到，當局將採取甚麼措施(如有的話)，確保費用高達 3 億 1,900 萬元的勘查研究符合成本效益。路政署署長回應時強調：

- (a) 政府有既定機制，監督獲委聘進行研究的顧問的表現；及
- (b) 公眾可透過各項已發表的報告，例如公開的環境影響評估("環評")報告，以及在項目進行公眾諮詢期間，監察勘查研究的進度和結果。

10. 張華峰議員察悉，顧問費預算高達 1 億 6,900 萬元，並關注到勘查研究所得的結果會否有助推展十一號幹線工程。梁志祥議員表示，大部分研究實際上可在工地以外進行，並對雙程三/四線隧道與地面道路之間的行車線匯合安排表示關注。柯創盛議員質疑，勘查研究所用的數據能否有助預測直至 2036 年的交通需求。他提醒當局，安達臣道發展項目規劃有欠理想的情況不應再發生。

11. 路政署署長向委員解釋勘查研究的範圍和複雜程度時表示：

- (a) 十一號幹線包括總長度約 8 公里的隧道、1.4 公里長的跨海大橋，以及其他連接路、交匯處及相關大樓；
- (b) 進行實地勘測實屬必需，因為工程範圍遍布多個地域，當中或涉及複雜的地層、地質及地下水位等狀況；
- (c) 當局亦需要進行大量的陸上及海上工地勘測工作和土力評估，為設計工作提供足夠的資料；

- (d) 勘查研究會檢視和更新在十一號幹線可行性研究中完成的初步交通影響評估，包括考慮最新的發展參數及大型運輸基建的規劃、更新運輸模型、情境測試等；及
- (e) 視乎勘查研究的結果，在十一號幹線詳細設計最終定案之前，仍有空間作出修改，例如增加行車線及/或改善出入口，以優化走線。

勘查研究所需時間及範圍

12. 張華峰議員認為，勘查研究預計要 54 個月才完成實在過長，因為他記得當局早前有關在中部水域興建人工島進行研究的建議，雖然研究費用和複雜程度均遠較此項目為高，但亦預計可在 42 個月內完成。

13. 謝偉銓議員特別提到，有必要及早完成勘查研究，並要求當局解釋，有何具體計劃同步進行若干工作。他強調，由於相關機制已實施多年，當局實有必要檢討現行的法定程序，尤其是環評和處理公眾對刊憲工程所提意見的程序。謝議員表示，從過往經驗可知，當局因要處理一些缺乏理據支持的反對意見，以致工程進度嚴重受阻。

14. 署理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1 和路政署署長回應時表示：

- (a) 在勘查研究之下會進行各項影響評估，當局會盡可能同步進行，預計需時約 28 個月；
- (b) 在影響評估有初步結果後(勘查研究開展約 8 個月後)，十一號幹線各路段的初步設計工作將會同步進行，合共需時約 30 個月；
- (c) 相關法定程序預計在勘查研究開展約 30 個月後進行，路政署預留了 24 個

月，處理在進行法定程序期間所收集的公眾意見；

- (d) 若法定程序能提早完成，路政署會盡早展開項目的詳細設計及建造工程；
- (e) 為使項目早日完成，當局會盡一切努力改善程序及回應持份者的關注；及
- (f) 在設計和施工階段應用創新科技和使用預製組件，均有助加快工程進度。

15. 周浩鼎議員及梁志祥議員對進行公眾諮詢的方法表示關注，並詢問可否簡化現時的做法。路政署署長補充：

- (a) 政府在建造十一號幹線這個運輸基建項目時，必須按相關法定要求行事；
- (b) 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 499 章)和《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的規定，十一號幹線工程必須經過環評和刊憲程序；及
- (c) 收集公眾意見是符合法定程序要求的必然程序，整個過程不一定因此而延長。

16. 廖長江議員提及，財委會在 2018 年 5 月通過的十一號幹線可行性研究，基本上已在 2020 年年底完成，他關注到該可行性研究或與擬議勘查研究有重疊之處，例如青龍大橋的海事影響評估。他詢問，在勘查研究下預計要用 28 個月進行的影響評估，可否提前完成。

17. 路政署署長回應時確認，雖然十一號幹線的可行性研究提供了有用的參考資料，但當局有必要就多方面進行最新的研究，包括：

- (a) 因應公眾諮詢期間接獲的反對理由／意見修改十一號幹線的走線；

- (b) 包括橋樑淨空高度等的新技術要求；及
- (c) 環評，以考慮交通情況、噪音和空氣質素等各方面的變化。

十一號幹線通車

18. 田北辰議員察悉，十一號幹線預計將不遲於 2036 年落成，然而他告誡謂，東涌人口到 2024 年便會多達約 20 萬，為當區交通網絡帶來沉重壓力。他進一步表示，青衣至大嶼山連接路必須在 2030 年與 P1 公路同步落成，P1 公路方可發揮預期作用。路政署署長回應時表示：

- (a) 青衣至大嶼山連接路的工程研究在獲得有關的整體撥款提供資金後已經展開；
- (b) 當局會盡一切努力加快進行研究，但考慮到道路工程的複雜性和規模，要在 2030 年前完成該項目未必可行；及
- (c) 當局在規劃東涌發展時，已計及現有和規劃中可用的道路基礎設施。

19. 為應付新界西北逐步發展所帶來的交通需求，周浩鼎議員促請當局盡早開展工程。何君堯議員支持將十一號幹線早日落成及通車列為當務之急，以便服務新界西北地區。他認為，現行程序若無助於早日開展對社會有裨益的基建項目，便應予以精簡或廢除。路政署署長察悉委員的意見。

20. 廖長江議員雖然同意有需要興建十一號幹線，但他表示其現有設計無法改善元朗區的交通連接。就此，他認為十一號幹線應在元朗南增設一個出口。

21. 路政署署長察悉委員就應付元朗區交通需求所提的關注事項。他補充，為了改善道路網絡的

連接性，當局正計劃擴闊一段元朗公路，以便更好地連接落成後的十一號幹線。

22. 謝偉銓議員察悉，屯門公路(深井段)的行車量/容車量比率在十一號幹線通車之前和之後，只輕微相差 0.1，他要求當局作進一步解釋，並促請政府當局向公眾提供更多資料，以證明確有必要建造昂貴的十一號幹線。路政署署長作出澄清時表示：

- (a) 1.1 的比率是指在擬議的十一號幹線落成後，屯門公路(深井段)巴士專線以外的其他行車線的行車量/容車量比率；
- (b) 巴士專線的行車量/容車量比率則會低於 1.0，表示該行車線交通順暢；及
- (c) 在十一號幹線通車並改善新界西北與市區的連接後，當局會把握機會檢討現有的交通安排。

就 FCR(2021-22)33 進行表決

23. 下午 4 時 02 分，主席把 FCR(2021-22)33 號文件付諸表決。主席宣布，在席而參與表決的委員過半數贊成此項目，項目獲得通過。

項目 2 —— FCR(2021-22)31

總目 140 —— 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衛生科)
分目 700 —— 一般非經常開支
新項目 —— "開展中醫醫院服務的籌備工作"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總目 710 —— 電腦化計劃
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衛生科)
新分目 —— "中醫醫院的資訊科技系統及設施"

24. 主席表示，此項目請委員批准食物及衛生局(衛生科)開立以下 2 筆新承擔額：

- (a) 在總目 140"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衛生科)"分目 700"一般非經常開支"項下，開立一筆為數 8,044 萬 5,000 元的非經常開支承擔額，用以在中醫醫院籌備開展服務期間委聘專家和僱用服務；及
- (b) 在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總目 710"電腦化計劃"項下，開立一筆為數 3 億 8,390 萬元的承擔額，用以開發和推行中醫醫院的資訊科技系統。

25. 應主席邀請，衛生事務委員會主席葛珮帆議員匯報，事務委員會已在 2021 年 4 月 9 日的會議上討論中醫醫院的擬議基本工程計劃，以及開展中醫醫院服務的籌備工作和為該院開發資訊科技系統的撥款建議。部分委員雖然支持相關建議，但對中醫醫院的財務安排表示關注；部分其他委員則要求政府當局參考國家中醫藥管理局實施中西醫協作項目的經驗，以期完善香港推展中西醫協作的工作。

委聘專家

26. 就擬用於委聘多個專業範疇的專家所需的 2,400 萬元非經常性撥款，廖長江議員要求當局闡釋以下事項：

- (a) 由於項目關乎設立香港首間中醫醫院，當局擬定該款額時參考其他規模相若的公立醫院在開院準備方面的經驗是否合適；
- (b) 上述 2,400 萬元開支的分項數字；及
- (c) 挑選專家的準則為何，以及會否委聘香港境外的專家。

27. 食物及衛生局總監(中醫醫院發展計劃辦事處)回應時表示：

- (a) 儘管中醫醫院有其獨特之處，但在核心設施和設備要求方面，該院與其他規模相若的公立醫院差別不大；
- (b) 擬議的 2,400 萬元非經常開支將在 5 年內分階段撥款，每年開支為 400 萬元至 600 萬元；
- (c) 當局委聘專家時，將考慮有關人士各方面的專業知識，包括訂定用家要求以為醫院作詳細設計、採購家具和設備，以及設立資訊科技系統(包括當中的各個次系統)；
- (d) 當局預計香港和內地的專家均會獲委聘，因為前者較為熟悉提供中醫服務的事宜，而後者則對設施及技術要求具備較多專業知識；及
- (e) 在撥款獲批後，當局將按照現行採購程序，委聘專家提供服務。

28. 副主席要求當局提供進一步資料，說明將予委聘的專家總數；本地、內地與海外專家各佔的比例(如適用的話)；及他們的任期和薪酬水平。食物及衛生局總監(中醫醫院發展計劃辦事處)表示：

- (a) 考慮到所需的專業知識範圍極廣，當局不會以全職形式聘用專家，而是按每小時受薪或按時間計算薪酬的方式，聘請專家提供意見；及
- (b) 政府現階段正借助相關專家的專長和經驗進行準備工作，尚未能就將予委聘的本地及香港境外專家人數或其各佔比例提供任何實質數字。

中醫醫院的推行計劃、財務安排及營運模式

29. 邵家輝議員全力支持中醫醫院的擬議發展計劃，並促請當局盡早完成相關工程。關於加快推展計劃的工作，食物及衛生局總監(中醫醫院發展計劃辦事處)特別指出：

- (a) 根據建築署表示，發展計劃的建造階段將於 2021 年 7 月展開；
- (b) 採用"設計及建造"模式，可將整個發展計劃的完工時間縮短數年；及
- (c) 為節省施工時間，當局將在可行情況下使用預製組件及物料。

30. 謝偉銓議員問及，中醫醫院的長遠財務安排、營運模式及收費政策為何。就此，食物及衛生局總監(中醫醫院發展計劃辦事處)解釋：

- (a) 政府除出資興建醫院，亦會提供所需的家具及設備和資訊科技系統；
- (b) 日後以招標方式挑選的非牟利機構("承辦機構")，將成立擔保有限公司("營運機構")，負責管理、營運和保養中醫醫院；
- (c) 根據日後中醫醫院的協議安排，政府會參考經正式核准的獨立第三方所評估的相關費用，據此提供經常性撥款，以資助中醫醫院提供臨床服務及進行培訓和科研工作；
- (d) 在政府補貼成本的情況下，中醫醫院必須向市民提供資助服務；
- (e) 日後向使用資助服務的病人收取的費用水平，將由政府釐定；

- (f) 中醫醫院未來亦會推出服務，滿足中醫藥的市場需求，相關收費水平由其管治委員會決定；
- (g) 未來中醫醫院約 75% 的整體開支預計將由政府撥款承擔；及
- (h) 準承辦機構須在其標書中訂明，倘若出現營運赤字，其願意承擔的有限財務責任為多少。

31. 陳恒鏞議員促請政府當局確保中醫醫院在開院後，有足夠的經培訓中醫臨床及相關人員提供服務。

32. 關於擬為中醫醫院開發的資訊科技系統，容海恩議員詢問，遠程醫療系統將如何運作。容議員及副主席關注到，當局有否/會否參考現時正在香港和內地使用的最先進系統。食物及衛生局總監(中醫醫院發展計劃辦事處)回應時表示：

- (a) 遠程醫療系統可讓醫生透過互聯網進行遙距診症，對於病人覆診及本地與內地中醫專家進行會診特別有用，至於新症病人則仍會沿用面診服務；
- (b) 經檢視本地需求及內地有效實施遙距診症的經驗後，當局將為中醫醫院開發多個資訊科技系統，包括臨床系統、臨床支援系統和業務支援系統；及
- (c) 當局有計劃開發流動應用程式，供中醫醫院的醫療服務提供者、員工、病人及其照顧者使用，藉此提升工作效率和服務質素，以及讓病人得到更佳的服务體驗。

僱用承辦機構和營運機構的服務

33. 關於僱用承辦機構和營運機構的服務所需的 5,644 萬 5,000 元估算費用，食物及衛生局總監

(中醫醫院發展計劃辦事處)表示，大部分擬議開支將由承辦機構用於採購相關基本工程項目未有涵蓋但必須購置的家具和設備、建立開展服務所需的消耗品和材料庫存，以及進行籌備開展醫院服務所需的各項工作。就此，副主席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僱用承辦機構和營運機構的服務的個別開支分項數字。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補充資料已於 2021 年 7 月 27 日隨立法會 FC201/20-21(01)號文件送交委員。]

34. 陳恒鑾議員期望當局早日公布獲選的承辦機構。食物及衛生局總監(中醫醫院發展計劃辦事處)確認，招標工作已接近尾聲，結果亦快將公布。

人員的培訓及發展

35. 容海恩議員對目前的建議表示支持，並詢問中醫醫院日後會否為本港 3 所提供中醫藥學士學位課程的大學的所有相關畢業生提供工作機會。就此，食物及衛生局總監(中醫醫院發展計劃辦事處)表示：

- (a) 中醫醫院開院後，將成為該 3 所本地大學中醫藥學士學位課程的教學醫院；
- (b) 當局預計，日後約有 50% 的臨床培訓將在中醫醫院進行，讓學生可藉研究本地病例增長知識；另外，鑒於內地中醫藥專業發展完善，50% 的培訓會在內地進行；及
- (c) 當局亦會考慮邀請內地專家到中醫醫院為學生進行培訓。

36. 盧偉國議員對於在香港設立中醫醫院，以及發展中醫藥表示歡迎，並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日後中醫藥專業人才的培訓及發展框架(如有的

話)。食物及衛生局總監(中醫醫院發展計劃辦事處)表示：

- (a) 當局現正聯同中醫藥業界制訂全面的培訓及發展框架，而中醫醫院將會是實施該框架的平台；
- (b) 日後提供的系統性培訓，包括為獲取資格後年資達 1 至 3 年的中醫藥畢業生提供基礎培訓，以及為年資達 4 年或以上者提供進階培訓；及
- (c) 中醫醫院投入運作後會提供更多分科服務及中醫專病項目，屆時將有充足機會進行實務培訓。

中醫藥在醫療體系中的角色

37. 李慧琼議員要求當局闡釋未來中醫醫院的角色，並強調政府當局有必要主動策導本港中醫藥的發展，例如針對某些疾病或特定專科領域(包括內科、痛症治療、中風後治療和癌症)，推廣採用中醫藥。李議員亦認為，當局有必要採取措施，吸引成績優異的學生報讀中醫藥學士學位課程。食物及衛生局總監(中醫醫院發展計劃辦事處)察悉李議員的意見，並特別指出：

- (a) 中醫醫院將是帶領本港中醫藥發展的旗艦機構；
- (b) 除了提供專門的中醫服務，中醫醫院亦會負責促進中醫的教學培訓、中藥的創新和科研工作，並選取中醫治療具優勢的特定疾病範疇進行策略性發展；及
- (c) 當局已編定於 2021 年下半年舉辦一連串諮詢會，以了解中醫藥業界對中醫醫院及其所提供的服務有何意見和期望。

38. 陳恒鑞議員關注到，中醫醫院的中醫臨床人員會否主導決定病人的診斷及治療方案，例如中醫師可否直接轉介病人接受 X 光檢查或物理治療。陳議員認為，當局有必要提升中醫師的角色及所承擔的職責，藉此保障病人利益，並確保中醫醫院有效運作。就此，食物及衛生局總監(中醫醫院發展計劃辦事處)表示：

- (a) 未來中醫醫院提供的服務，必然以中醫藥為核心。主治中醫師經考慮病人的需要後，可主動提出進行中西醫會診及/或協作治療；
- (b) 目前，各項輔助醫療服務的轉介及管理事宜受相關法例規管；
- (c) 專業中醫和西醫各自在醫療系統的角色及職能，最好是交由中西醫業界充分磋商後決定；及
- (d) 因應開院後的運作經驗，中醫醫院可就運作程序及工作流程進行檢討並作出改善。

就 FCR(2021-22)31 進行表決

39. 下午 5 時 13 分，主席把 FCR(2021-22)31 號文件付諸表決。主席宣布，在席而參與表決的委員過半數贊成此項目，項目獲得通過。

40. 會議於下午 5 時 13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21 年 11 月 5 日